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鄭羽晴

張惟馨

上列上訴人等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  
金訴字第5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887號、110年度偵字第1221  
號），關於科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丙○○、乙○○之宣告刑部分，均撤銷。

丙○○犯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罪，處如該附表編號「本院主文  
欄」所示之刑。

乙○○犯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罪，處如該附表編號「本院主文  
欄」所示之刑。

理 由

壹、上訴即本院審理範圍之說明

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  
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即被告丙○○、乙  
○○（下依序稱被告丙○○、乙○○，或合稱被告2人）迭  
明示僅針對量刑上訴（本院卷第98至99、127頁）；且被告2  
人就所涉一般洗錢犯行部分，均僅符合民國112年6月14日修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換言之，洗錢防  
制法於被告2人行為後之2次修正，並未較為有利，而乏依刑  
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優先行為時法予以適用之餘地（詳  
後述），則原審：(一)因被告丙○○未曾自白洗錢犯行，而未

01 進行新舊法比較；(二)就被告乙○○部分，「未及」併就113  
02 年8月2日起始予生效之部分，進行新舊法比較，致俱逕適用  
03 被告2人行為時之舊法予以論罪科刑，即對於科刑輕重裁量  
04 之結果即不生影響，原審之論罪暨相應之犯罪事實等項，自  
05 「難謂」與被告2人所指明量刑上訴範圍「有關係之部  
06 分」，而「無從」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  
07 為亦已上訴。職是，本院僅就原判決對被告2人之宣告刑妥  
08 適與否，進行審理，先予指明。

## 09 貳、上訴意旨之說明

10 一、被告丙○○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丙○○提起第二審上訴後，  
11 已願坦承犯行，自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2 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另被告丙○○一直有意賠償被害  
13 人丁○○，無奈被害人丁○○無意接受被告丙○○所提之和  
14 (調)解條件等語，求予從輕量，及為緩刑之諭知。

15 二、被告乙○○上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提起第二審上訴後，  
16 不再爭執本案之枝微末節，並已與被害人甲○○達成訴訟上  
17 和解，而承諾分期賠償合計新臺幣(下同)3萬元等語，求  
18 予從輕量刑等語。

## 19 參、上訴有無理由之論斷與本院之量刑審酌：

20 一、於審視被告上訴有無理由前，應先予說明刑之加重、減輕事  
21 由：

22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加重：

23 被告2人成年人各與年僅14歲之李姓少年(完整姓名、年籍  
24 均詳卷)共同實施犯罪，爰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25 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加重其刑。

26 (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

27 1. 被告2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規定迭經修正。

28 被告2人行為時有效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  
29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下稱行為時法或舊法)；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  
3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

01 中間法)；嗣第二次修正後之現行法則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  
02 為第23條第3項前段，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03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4 者，減輕其刑」(下或稱裁判時法或新法)。而提起第二審  
05 上訴後始自白犯行之被告丙○○(本院卷第98、100頁)，  
06 及雖於歷審自白一般洗錢犯行(原審卷一第366至367頁、原  
07 審卷二第50頁，本院卷第98、100頁)，但不曾於偵查中自  
08 白犯行之被告乙○○，均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10 2. 準此：

11 (1)依被告2人行為時法即舊法，被告2人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  
12 同犯一般洗錢罪，經先予加重再「適用」自白減刑規定後  
13 之處斷刑區間為「2月以上、10年5月以下有期徒刑」；又  
14 被告2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  
15 財罪，因該罪法定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依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縱使有法定加重其刑之事  
17 由，對被告2人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幫助一般洗錢罪  
18 之宣告刑，仍不得超過5年，則刑罰框架(類處斷刑)乃  
19 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暨應併科罰金，下  
20 同，略)。

21 (2)苟依中間法，因被告2人所犯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  
22 錢罪只應加重而並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區間乃  
23 為「3月以上、10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刑罰框架(類處  
24 斷刑)同依前述說明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5 刑」。

26 (3)若依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被告2人所成立之成年人  
27 與少年共同犯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因同應  
28 加重且要無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處斷刑區間乃為「7月  
29 以上、7年6月以下有期徒刑」。

30 3. 上述三者比較結果，中間法、裁判時(現行)法即新法，均  
31 未較有利。職是，被告2人各所犯附表二編號1、4之罪，即

01 均應整體適用行為時法即舊法，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各減輕其刑。

03 (三)至被告乙○○之原審辯護人雖曾為被告乙○○求予適用刑法  
04 第59條再予遞減其刑。惟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  
05 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雖有明文。  
06 又所謂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  
07 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08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  
09 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  
10 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  
11 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  
12 參照）。查被告張惟馨所犯本案經依法加重、減輕後，刑罰  
13 框架（類處斷刑）乃為「2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另  
14 應併科罰金），既如前述，對比其「直接」造成被害人甲○  
15 ○受有34萬6000元之非輕財產損害（且被害人甲○○遭同一  
16 詐欺集團所騙金額合計更鉅），且增加被害人甲○○求償及  
17 司法機關追查犯罪行為人、贓款等困難，顯乏過重之疑慮，  
18 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憾，是此部分所述要屬無理由甚明。

19 (四)結論：

20 被告2人各所犯各所犯附表二編號1、4之罪，既均兼具前述  
21 刑之加重、減輕事由，爰俱依法先加後減。

22 二、原審對被告2人之宣告刑，固非無見。惟：(一)被告丙○○提  
23 起第二審上訴後，既已知坦認犯行不諱，則其所犯附表二編  
24 號1之罪，即應有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5 項減刑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審未及適用該規定為被告  
26 丙○○減輕其刑，自有未合；(二)被告乙○○於本院審理中已  
27 與被害人甲○○達成和解，原審未及將該情納入量刑參考，  
28 亦嫌未恰。被告丙○○、乙○○分執前揭(一)、(二)事由提起上  
29 訴，指摘原審有量刑過重之不當，自均屬有理由，即應由本  
30 院將原判決關於丙○○、乙○○之宣告刑部分，均予撤銷  
31 (即主文第1項)。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2人提供帳戶作為行騙使用，並實際從事將入  
02 帳詐騙贓款予以提領轉交共犯李姓少年之洗錢犯行，固均有所不該。惟念被告丙○○提起第二審上訴後，畢竟已知全然  
03 坦承犯行不諱（致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而被告乙○○則早  
04 自原審即已坦認一般洗錢犯行（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嗣  
05 於本院更與被害人甲○○達成和解（本院卷第133至134頁所  
06 附和解筆錄參照）等犯後態度。再者，被告2人於「違犯本  
07 案前」均未曾因案受刑之宣告（本院卷第79至82頁所附臺灣  
08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至被告乙○○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臺南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866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部  
10 分，乃同一時間將帳戶提供予「佩茹」所犯，原審卷一第39  
11 9至404頁參照）。兼衡被告丙○○自承其教育程度為國小畢  
12 業、以在市場販賣鵝肉為業、月入2萬餘元，已婚，子女均  
13 已成年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9  
14 頁）；另被告乙○○則提出戶口名簿影本（本院卷第131至1  
15 32頁）而自承其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目從事門市人員工  
16 作、月入2萬餘元，已婚，育有2名幼子分別為103、106年次  
17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129頁）等一切  
18 情狀，再斟酌以被害人甲○○於本院審理中所陳明：我同意給  
19 被告乙○○從輕量刑的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29頁），爰為  
20 被告丙○○、乙○○各所犯附表二編號1、4所示之罪，分別  
21 處如該附表編號「本院主文欄」各所示之刑。

23 四、被告丙○○前雖未曾因案受徒刑之宣告，固如前述，惟其於  
24 原審詳予駁斥其各該所辯如何均不足採後，始於提起第二審  
25 上訴後首次鬆口坦認犯行，非無僥倖之心；復考量其所提  
26 「願賠償被害人丁○○6萬元（即被害金額八分之一），並  
27 按月分12期給付，每期給付5000元」之條件，因不被被害人  
28 丁○○所接受（本院卷第117頁參照），致迄未與被害人丁  
29 ○○達成和（調）解而未曾實際賠償分文，則本院因認被告  
30 丙○○乃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始能有效嚇阻其日後不至因故  
31 輕蹈法網，況若本院對丙○○率予諭知緩刑，除無法懲儆

01 尤，甚且徒啟倖免之心，難免讓社會大眾心生鼓勵犯罪之疑  
02 慮，是被告丙○○求予緩刑宣告之部分，並無足採，亦予指  
03 明。

04 肆、同案被告邱奕豪、鄒明珊、塩陳曉瑜經原審判處罪刑後，均  
05 未據上訴，俱已告確定，本院不另贅述，併予指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7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11 法官 林永村

12 法官 莊珮吟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6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王居珉

19 附表一（略）

20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主文(罪刑部分，不含沒收)	本院主文
1	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	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至3	略		

01

4	原判 決附 表二 編號4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乙○○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備註：本附表乃參考原判決附表二之編號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09